

##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董事会提交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资料，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后，我们认为本次全体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名的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董事会提交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资料，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后，我们认为本次全体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名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独立董事津贴是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该方案制

定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对独立董事的激励与约束作用，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同时，我们同意将该事项并请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署：逯东 曹麒麟 唐英凯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